

证券代码：874615

证券简称：避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文良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6,785,828.73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0,6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0,480,000.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8日